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婚姻法 指导

中国法制出版社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婚姻法律指导

陈 啸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法律指导/陈啸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2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ISBN 7-80226-067-1

I. 婚... II. 陈... III. 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9749 号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婚姻法律指导

HUNYIN FALU ZHIDAO

编著/陈 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4.375 字数/95 千

2006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067-1

定价: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为了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们组织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利益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同志,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写了这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本丛书策划的宗旨是贴近农民,贴近生活,解决问题,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2006年3月

— ◆ 目 录 ◆ —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1 问: 什么是婚姻自由?	1
2 问: 《婚姻法》在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方面有些什么特殊规定?	1
3 问: 《婚姻法》在保护老人合法权益方面有何特殊规定?	2
4 问: 什么是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	2
5 问: 被人包办婚姻时怎么办?	3
6 问: 当发生买卖婚姻时怎么办?	4
7 问: 当发生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时怎么办?	4
8 问: 子女可以干涉父母再婚吗?	5
9 问: 我国婚姻法规定的法定结婚年龄是多少岁?	5
10 问: 结婚的条件是什么?	5
11 问: 已达到法定婚龄但未达到晚婚年龄可以结婚吗?	6
12 问: 婚姻登记时可以以虚岁进行登记吗?	6
13 问: 禁止结婚的情形有哪些?	6
14 问: 什么是直系血亲及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7
15 问: 患有哪些疾病的人禁止结婚?	7
16 问: 异父异母的兄妹可以结婚吗?	8
17 问: 公公和儿媳可以结婚吗?	9

18 问:	解除婚约时是否有权要求对方返还索要的彩礼?	9
19 问:	解除恋爱关系时,能要求对方返还赠送的财物 吗?	10
20 问:	结婚前必须要订婚吗?	11
21 问:	举办了婚礼就是夫妻了吗?	11
22 问:	领了结婚证还要举办婚礼吗?	12
23 问:	按民间习俗操办了婚事,却未办理结婚登记能 否补办结婚登记?	12
24 问:	办理婚姻登记应去哪个机关办理?	12
25 问:	怎样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须提交哪些材料?	13
26 问:	没有居民身份证该如何办理结婚登记?	13
27 问:	办理婚姻登记必须出具居民户口簿吗?	13
28 问:	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需要交纳多少钱的费用?	14
29 问:	哪些情形下,婚姻登记机关不应予以办理结婚 登记手续?	15
30 问:	结婚证遗失后,怎么办?	15
31 问:	子女结婚,父母一定要给予物质帮助吗?	15
32 问:	在登记结婚后,男方是否可以成为女方的家庭 成员?	16
33 问:	男方到女方家落户的,男方应该怎么维护自己 的合法权益?	16
34 问:	什么是无效婚姻,哪些属于无效婚姻?	17
35 问:	什么是重婚?	17
36 问:	包二奶是不是重婚?	18
37 问:	哪些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	18
38 问:	当事人对法院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不服,是否 有权上诉?	19

39 问: 什么是可撤销婚姻, 它与无效婚姻有什么区别? ...	19
40 问: 可撤销婚姻的请求权有期限限制吗?	20
41 问: 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的, 需要出具 证明材料吗?	21
42 问: 婚姻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后, 当事人与其所生 子女是什么关系, 相互之间有哪些权利义务?	21
43 问: 夫妻在家庭中享有哪些权利? 承担哪些义务?	21
44 问: 夫妻能够相互限制对方参加生产、工作、学习 和社会活动吗?	22
45 问: 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哪些?	22
46 问: 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置权表现在哪些地方? ...	23
47 问: 夫妻对共同财产进行处分时需要与对方协商吗? ...	23
48 问: 哪些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24
49 问: 夫妻财产能约定吗?	24
50 问: 夫妻就财产关系进行约定, 必须符合什么条件? ...	25
51 问: 如何理解夫妻之间互相扶养的义务?	26
52 问: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哪些义务?	26
53 问: 子女可以随母姓吗?	27
54 问: 子女对父母应尽什么义务?	27
55 问: 什么是非婚生子女? 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 ...	28
56 问: 离婚的有效法律形式有哪些?	28
57 问: 具备哪些条件才能协议离婚?	29
58 问: 如何办理协议离婚?	31
59 问: 婚姻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哪些离婚登记申请? ...	32
60 问: 起诉离婚应向哪个法院提出?	33
61 问: 哪些情形下可以判决准予离婚?	33
62 问: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是否需要经军人同意? ...	35

63 问: 夫妻一方离家出走, 杳无音信, 另一方想离婚该怎么办?	36
64 问: 在女方怀孕期间, 男方能提出离婚吗?	36
65 问: 配偶患有精神病的, 可以提出离婚吗?	37
66 问: 离婚后如果想复婚, 需要办理登记手续吗?	38
67 问: 不办理复婚手续而同居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39
68 问: 离婚后, 子女随男方还是女方生活?	39
69 问: 父母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 非婚生子女应由哪一方抚养?	41
70 问: 离婚后, 子女抚养权还可以变更吗?	41
71 问: 离婚后, 子女抚育费的给付方式和具体数额怎样确定?	42
72 问: 父母离婚后, 成年子女可否要求父母继续提供抚育费?	44
73 问: 离婚后, 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还有权利探望子女吗?	44
74 问: 在什么情况下, 父母一方探望子女的权利会受到限制?	45
75 问: 离婚后, 未成年子女致人伤害的赔偿责任应由谁承担?	45
76 问: 离婚时如何分割财产?	46
77 问: 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应注意哪些原则?	48
78 问: 离婚时债务如何清偿?	48
79 问: 离婚后还须承担婚姻存续期间所负的债务吗?	49
80 问: 离婚后, 若一方生活困难, 另一方有帮助的义务吗?	49
81 问: 什么是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的范围包括哪些?	51

82 问: 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可以通过什么途径保护自己? ...	51
83 问: 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应当保存哪些证据?	52
84 问: 什么时候是家庭暴力受害者进行鉴定的最佳时机?	52
85 问: 丈夫经常打妻子, 妻子该怎么办?	52
86 问: 哪些情形导致离婚的, 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 赔偿?	53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1. 杨小霞与张全荣因属三代以内姨表近亲结婚被确认 无效案	54
2. 梁丽青因终止恋爱关系诉朱桂英等返还其为结婚后 使用的房屋装修出资款案	59
3. 刘玉坤诉郑宪秋离婚及分割一方所获竞赛奖牌、奖 金案	64
4. 姜增霞诉王春东离婚及财产分割案	68
5. 张德明诉原配偶丁石恢复子女姓氏及探视子女纠纷 案	73
6. 陈永红诉孟凡军负担离婚后引产及保养费用案	78
7. 陈景慧诉刘佳峰与他人同居要求离婚并要求过错损 害赔偿案	82
8. 王海雪诉邱新伟在离婚时隐瞒对外债权再次起诉请 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案	85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88
(2001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 (一)	96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 (二)	102
(2003 年 12 月 25 日)	
婚姻登记条例	108
(2003 年 8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 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14
(1989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 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17
(1989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 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19
(1993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 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23
(1993 年 11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27
(2005 年 2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 1. 问：什么是婚姻自由？

答：《婚姻法》第2条第1款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依法缔结和解除婚姻关系，有不受他人非法干涉的自由。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结婚自由即男女双方完全自主自愿，以爱情为基础，基于共同理想、情趣、爱好所建立的相互爱慕，构成了男女终身结合基础，符合婚姻法有关规定，即可登记结婚。它不受财产多少，门第高低等条件的限制，更不允许强迫包办或第三者滥加干涉。

离婚自由是指结婚后由于种种原因，夫妻感情完全破裂，为了解除这种痛苦的婚姻家庭关系，法律规定，双方有权协议或通过诉讼程序来解除婚姻关系。

上述两个方面，结婚自由是主要的，结婚离婚虽然是自由的，但不容许任何人轻率对待。国家法律不仅规定男女双方要自愿，还规定要履行法律手续。每一个公民都要正确行使婚姻自由权利。

【依据】《婚姻法》第二条。

► 2. 问：《婚姻法》在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方面有什么特殊规定？

答：婚姻法在结婚、家庭关系、离婚、救助措施等法律责任方面贯彻了对妇女合法权益进行特殊保护的精神。

(1) 结婚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女方婚龄未达二十周岁不得结婚。

(2)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中止妊娠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在分割离婚财产方面应当贯彻照顾女方和子女的原则。

(3) 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

(4) 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当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

(5) 因一方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和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3. 问：《婚姻法》在保护老人合法权益方面有何特殊规定？

答：(1)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可以向法院起诉。

(2) 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3) 子女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及婚后生活。不得因父母再婚而不赡养扶助父母。

(4)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虐待和遗弃老人。

► 4. 问：什么是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

答：所谓包办婚姻是指第三者（主要是指父母）违反婚姻自主原则，包办强迫他人（主要是儿女）婚姻的行为。这是父母封建家长作风的表现，是对儿女人身权利尤其是婚姻自主权的严重侵犯。买卖婚姻是指第三者（主要是指父母）以索取大量钱财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主要是儿女）婚姻的行为。这是父母把儿女视为商品，因而他们为了钱财不惜对儿女的人格进行侮辱与践踏。借婚姻索取财物，则是指买卖婚姻以外的以婚姻为手段，以索取财物为目的的行为。虽然这种婚姻基本上是出于婚姻当事人双方的自主自愿，但一方当事人（通常是女方）的婚姻概念十分错误，她（包括其父母）不是把婚姻建立在感情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对金钱的追逐与物质财富的享受上。《婚姻法》明文禁止上述违法行为，但是必须注意，应当把男女双方之间，以及一方父母对他方的正当赠与，同借婚姻索取财物严格区别开来。

► 5. 问：被人包办婚姻时怎么办？

答：《婚姻法》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第5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所谓包办婚姻是指第三者（主要是指父母）违反婚姻自由原则，包办强迫他人（主要是儿女）婚姻的行为。这是父母封建家长作风的表现，是对儿女人身权利尤其是婚姻自主权的严重侵犯。在现实生活中，包办婚姻的主要行为表现有：一是换亲、转亲；二是订娃娃亲、抱童养媳及指腹为婚；三是父母强迫包办子女婚姻。包办婚姻是严重侵犯公民婚姻自由权的违法行为，是为我国婚姻法所禁止的行为。如果父母包办结婚，不要屈服于压力，国家法律是保障公民的婚姻自由权的。如果父母采取暴力手段包办，强

迫、干涉自己的婚姻，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制止，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包办婚姻已成婚的，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依法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判决离婚。

【依据】《婚姻法》第三条、第五条。

► 6. 问：当发生买卖婚姻时怎么办？

答：在现实生活中，买卖婚姻的具体表现形式有：一是父母将儿女视为“摇钱树”，公开要彩礼或聘礼，大量索取财物；二是拐卖妇女而形成的买卖婚姻；三是骗婚骗财。对于上述买卖婚姻的行为，受害人依法有权请求离婚。对于第三者索取的财物应予追缴没收或责令退赔。对于拐卖妇女而形成的买卖婚姻、骗婚骗财的行为，受害人还依法有权向公安机关控告、请求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7. 问：当发生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时怎么办？

答：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指包办、买卖婚姻以外的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现实生活中，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主要有：一是父母干涉子女的婚姻自由；二是子女干涉父或母再婚自由；三是干涉寡妇改嫁自由；四是干涉男方到女方家落户；五是干涉非近亲结婚自由；六是干涉同姓非近亲结婚；七是以“八字不合”、“属相不合”等封建迷信观念，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八是干涉离婚自由和不结婚的自由；九是采取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等等。当事人对于上述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依法有权制止、抑制，并可以申请有关部门批评教育、制止和依法处理，对于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可依照刑法第257条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请求追究其刑事责任。

【依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

► 8. 问：子女可以干涉父母再婚吗？

答：干涉婚姻自由是指他人违背当事人的意志，干涉当事人婚姻的行为。在实际生活中，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除包办、买卖婚姻外，比较常见就是当事人的亲属，因各种原因和目的违背当事人意志，干涉、阻挠当事人的婚姻。例如：子女干涉父母再婚。

在我国，法律赋予当事人结婚权，除未到法定婚龄的，有配偶的和法律禁止结婚的几种情况的人不得享有结婚权外，其他人不分青年、中年和老年，均同等享有结婚权。因此，和父母不得干涉包办子女的婚姻一样，子女也无权干涉父母再婚，否则就是侵犯父母的婚姻自主权。

老人再婚是符合我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的，其婚姻是受我国法律保护的。基于封建观念阻挠干涉老人再婚是错误的，是违法的，老人可以到法院起诉。

【依据】《婚姻法》第三十条。

► 9. 问：我国婚姻法规定的法定结婚年龄是多少岁？

答：根据我国婚姻法第6条的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依据】《婚姻法》第六条。

► 10. 问：结婚的条件是什么？

答：结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婚姻法》第5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者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2) 符合法定婚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

十周岁。法定年龄以户口簿、身份证为准。计算法定年龄应以个人的周岁计，不能以两个人的年龄合并计算。法定结婚年龄是政府依据我国人民身心发育及责任能力和国家政治、经济发展状况，为控制人口过度增长、保证优生优育制定的，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民族自治地方有权制定变通规定，报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3）没有法律禁止的血亲关系。《婚姻法》第7条规定，直系血亲及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4）没有患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依据】《婚姻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 11. 问：已达到法定婚龄但未达到晚婚年龄可以结婚吗？

答：计划生育是我们的国策，晚婚晚育则是实现这一国策的重要手段。晚婚晚育，国家予以提倡和鼓励，但不是硬性规定。已达到法定婚龄而未达到晚婚年龄的男女青年，是可以结婚的。

► 12. 问：婚姻登记时可以以虚岁进行登记吗？

答：《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指的是实足年龄，即男22周岁、女20周岁，而不是我国广大农村流行的虚岁。结婚时，男女双方均应当按照周岁来计算自己的年龄。

【依据】《婚姻法》第六条。

► 13. 问：禁止结婚的情形有哪些？

答：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禁止结婚情形有：

（1）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直系血亲有：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和外孙子女。三代内旁系血亲有：兄弟姐妹、堂（姑表）兄弟姐妹、姨表、舅表兄弟姐妹、

不同辈份的叔伯、姑舅与侄（侄女）、甥（甥女）之间等。

（2）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主要是指：①性病未治愈；②严重精神病和痴呆病患者不能结婚的；③正处于发病期间的法定传染病，如艾滋病，开放性肺结核，甲肝等；④无性行为能力人一般不能结婚，但双方年老、有疾病，双方都有性缺陷的，经彼此告知，可以结婚。

【依据】《婚姻法》第七条。

► 14. 问：什么是直系血亲及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答：直系血亲是指具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旁系血亲是指非直系血亲而在血缘上和自己同出一源的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指由自己向上数至祖父母、外祖父母一代，或向下数至孙子女、外孙子女一代的旁系血亲。

血统过近的亲属结婚，会把某些肉体上、精神上的弱点和缺陷累积地遗传下来，对子孙后代以至民族的健康带来不良后果。另外，近亲结婚也不符合伦理道德的要求。

► 15. 问：患有哪些疾病的人禁止结婚？

答：我国《婚姻法》第7条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禁止结婚。具体是什么病，婚姻法并未一一列举。一般是指指定传染病、严重遗传性疾病、有关精神病。

指定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等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母婴保健法》第9条规定：经婚前医学检查，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